

## 关于阿克苏地区会计、财政税收等 3 个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地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 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4 年度会计系列高级专业、经济系列（财政、金融专业副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 （一）会计系列

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设置高级会计师（副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申报人员是在地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岗在职从事会计及相关专业工作的人员，其中：申报高级会计师须取得相关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会计师须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满 5 年以上。

#### （二）经济系列

1. 财政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申报高级经济师的人员是在地区财政、税务系统在岗在职从事财政经济、财政税收管理及财政理论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金融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申报高级经济师的人员是在

地区从事证券、金融保险、银行、期货、投融资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以下人员不得申报高级资格评审。**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间的人员。

## **二、申报方式**

职称申报人、用人单位均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申报人须登录“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http://aks.xjzcsq.com)）进行注册、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在本地区范围参加会计（财政、金融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无需出具委托函。

##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8月30日18:00，截止8月30日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阿克苏地区经济系列财政经济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阿克苏地区财政局）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 四、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及聘任、实践能力经历、业绩成果、著作论文、继续教育、考试、获奖等栏目内容，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1.信息填报。**申报人未通过首次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信息遮盖。**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模式，申报人需要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并在附件中遮盖本人姓名、本人照片和工作单位。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5.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

料”相应栏目中。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严格按照评审条件，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内容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将申报人网上申报材料内容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须在系统中单位推荐意见栏内填写“本单位已对\*\*\*同志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提交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人员必须按照人事关系所在部门逐级上报，一旦发现未如实按部门申报的，对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做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纳入失信名单，取消申报资格，3 年内禁止申报。

**（三）推荐部门审核。** 各县（市）人社局、地区各单位负责审核所属各县和地直各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内容的完整性，审核无误后，签署审核意见，并由本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推荐。

**（四）财政部门复核。** 各县（市）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地区各单位组织人事科，负责复核所属各县（市）和地区单位

申报人员实践能力（经历）、业绩成果的真实性。对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人员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基础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并填写复核意见。

**（五）申报材料复审。**地区会计系列高级专业、经济系列（财政、金融专业副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员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申报资格进行复审，复审中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通知申报人进行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复审通过（网上显示“已接收材料”）后，申报人员在网上缴费并按要求打印评审表1式2份（正反两面打印），加盖所在地直单位或县（市）人社局工作专用公章，于评审前送达或邮寄至地区会计、（财政、金融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六）组织评审。**从地区和自治区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委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不记名评审。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评审条件及要求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金融经济）任职资格的人员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系列财政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系列

金融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按照深化职称改革工作要求，基本评审条件如下：

**（一）考评结合。**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职称评审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是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专业技术人员需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成绩（考试成绩应达到三区三州合格标准以上，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3年内有效，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当年内有效，且成绩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二是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专业技术人员需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成绩（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成绩有效期为5年；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成绩仅当年有效）。

**（二）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通过管理平台登录个人账号进行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课目报名、学习（会计系列登录财政厅的“新疆会计人员服务平台”）。申报人需上传近4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科目、公需科目）。符合继续教育免学条件人员需上传免学审批表。

今年参加驻村、驻村宗教、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下沉基层一线创办、领办合作社、进入村“两委”班子、参与合作社所在村农业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到乡（镇）村

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参加答辩（答辩成绩按照今年参加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三）年度考核。**申报人员近三年年终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四）实践业绩。**反映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的内容要简明扼要，须按评审条件要求分别撰写和描述，不能重复反映，附件不能重复上传，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五）论文要求。**申报地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等5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著作、论文不作为职称申报的硬性条件，只作为一般赋分依据。

**（六）缴费标准及方式。**副高级600元/人、正高级650元/人。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形式审核后，需到地区综合办公二区1号楼地区财政局内控监督科（205室）现场缴费支付的方式进行缴费。

**（七）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6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联系人：孙玉玲 刘雪芹 马依拉·艾麦尔

联系电话：13779780006、13899288861、13899218886

咨询电话：0997—2125305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 — 2124922

来信来访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地区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2 楼 205 室

- 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3.个人承诺书（模板）





## 附件 1

###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xxx同志自入职本单位工作以来，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主要表现如下：

一、政治方面：

二、工作方面： 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工作能力。

三、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

综上所述，该同志在任职期间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经本单位对xx同志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申报材料  
真实准确，且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推荐xx同志申报xx系列xx  
专业x（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